

法治在线

“卖惨诓钱”！ 这些苦情戏，别信！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李鑫鑫、杨雪松)一男子通过发短视频“卖惨”诓钱，被曾都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

今年1月，曾都女子高某突然刷到一条热度较高的视频，视频中男子成某身着制服，称自己因公负伤，生活困难。高某见其意态消沉，出于同情便主动私聊鼓励。成某见有人上钩，便按照事先设置的“剧本”，向高某讲述他的“悲惨遭遇”。成某声称，此前在执行一次任务时，他因公受伤云云。

高某信以为真，不断鼓励成某乐观面对生活。双方随后添加了微信，高某通过成某在朋友圈发的信息，对成某的“人设”更是深信不疑。获取高某信任后，成某便利用高某的同情心，编造种种理由，向高某借钱。

承办检察官介绍，1月至4月，在双方未见面的情况下，高某通过微信、支付宝借给成某累计8.3万余元。5月，高某无意中和朋友说起此事，其朋友怀疑高某遇到了骗子。高某通过微信找成某交涉，成某见事情可能败露，删掉短视频，将高某拉黑，失去了联系。高某这才报了警。

调查显示，外省男子成某自2022年10月起，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利用网上视频图片，制作发布“卖惨”短视频诓钱。除了高某外，成某还以同

样的方式向另外2名受害者“借款”近万元，所获钱款均用于个人消费。

7月，该案被移送至曾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8月，曾都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成某提起公诉。10月，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网络交友需谨慎，面对对方的求助信息，不要轻易相信，尤其遇到对方要求转账时，更要多留个心眼，仔细辨别！如若遇到诈骗行为，请保存相关证据并立即报警。



政法动态

全市法院 “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现场会召开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任疆)近日，全市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现场会在广水市人民法院杨寨人民法庭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今年以来人民法庭工作，分析问题短板，进一步部署落实“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

会上，各基层人民法院汇报了“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万和、小林、杨寨、余店、何店、浙河人民法庭等参与试点创建的6名法庭庭长分别就创建工作作经验交流，市中院与会分管院领导分别就创建工作提出工作要求。

会议要求，要深刻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增强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的责任感、使命感。要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找准创建活动的着力点，深耕法庭主责主业，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要深入践行群众路线，立足预防、立

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切实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前端化解，更好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与多元化解工作。要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深化“法庭+”纠纷联动化解机制，努力以成本更低、效果更好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要做实指导人民调解的法定职责，培育基层解纷力量，促进调解员依法规范开展调解，切实提升调解工作质效；要深入践行共同缔造理念，主动融入“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矛盾纠纷共同分析研判、定期会商等机制，凝聚解纷合力，要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矛盾纠纷化解、服判息诉工作，通过巡回审判、公开审理、以案释法做实普法宣传，努力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法治氛围。

非法经营额近200万元 “烟花大户”被判刑！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裴超、邓椒子)乡村里的小小副食店居然是隐藏的“烟花大户”，民房“摇身一变”烟花仓库。日前，经广水市检察院依法对刘某某、涂某某、肖某某等5人提起公诉，广水市法院依法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涂某某、肖某某等4人具有自首、全部退赃、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分别被判

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2024年3月22日，广水市公安机关在该市某乡镇发现刘某某经营的副食店在未办理烟花爆竹储存、销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买卖、储存烟花爆竹，民警现场检查后，依法扣押全部烟花爆竹1300余件，价值15万余元。

“烟花是从正规厂商进货过来的，存储在租

民房里，再提高一点价格卖给周边地区的商家，从中赚个差价。”刘某某称，烟花爆竹的产销旺季将至，看着烟花供不应求，他便动起了歪脑筋，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据查，2023年8月以来，刘某某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烟花公司、烟花市场等处，大量购买烟花爆竹，并储存在自己租赁的未安装消防设施为民房，被公安机关抓获时，刘某某非法销售烟花爆竹金额达到190余万元。2024年6月24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仔细审查卷宗，通过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发现，涂某某、肖某某等4人，在未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多次从刘某某手中进购烟花爆竹对外销售，从中获利，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对四人依法进行了追诉。

承办检察官坚持将释法说理、普法宣传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向刘某某等5人详细阐释了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的刑事处罚。5人均意识到其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严重不稳定性，在审查起诉期间均认罪认罚，并自愿退缴违法所得。8月，广水市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对刘某某、涂某某、肖某某等5人依法提起公诉。10月底，广水市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存储不当极易发生安全事故，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存储、销售烟花爆竹，违者恐遭牢狱之灾。



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接受交叉巡回检察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何敬胜)近日，鄂州市检察院社区矫正交叉巡回检察组来我市开展“回头看”检察。此次“回头看”检察既是鄂州市检察院代表省检察院，对我市上半年开展社区矫正交叉巡回检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又是对我市接受社区矫正交叉巡回检察后工作改进情况的成效检验。

检察组深入到广水市、随县相关司法所，采取重点个案回看和新案卷宗抽查相结合，按照“听(听取整改工作情况介绍)、查(查看矫正工作档案)、核(核查信息管理平台)、谈(组织相关人员座谈)”的工作方式进行检察。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就交叉巡回检察反馈意见涉及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介绍。

检察组重点查看了广水市广水、应山等司法所和随县房山、尚市等司法所在交叉巡回检察中存在问题的个案整改卷宗以及社区矫正对象的档案资料，并通过司法E通、小步外勤等矫正对象信息管理平台对相关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信息核查，检验了整改落实的工作成效。广水市、随县司法局有关负责同志及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就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矫正对象接收执行、日常监管奖惩实施、重点对象教育帮扶等具体工作问题与检察组进行了深入探讨。

通过开展“回头看”检察，巩固了全省社区矫正交叉巡回检察的成果，进一步促进了我市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我市社区矫正工作质效，为保障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全市法律援助培训会召开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何杨)11月20日，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培训会。培训会总结了2024年全年法律援助工作成果，通报了省司法厅关于2023年全省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审结果，学习了随县法律援助先进工作经验，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培训会开班前，与会人员现场观摩了荣获2023年全国先进法律援助机构——随县法律援助中心、随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作先进经验分享汇报。大家纷纷表示，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为榜样，在工作中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为推

动全市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通报分析了全省2023年法律援助案件评审结果，并结合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开展了业务培训。培训内容紧扣案件质量，总结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分享思路，围绕全市法律援助日常工作中咨询率较高、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反应强烈的问题进行了统一答复，提出了可操作性的建议。

参训人员表示希望经常开展类似培训，统一思路、统一标准，让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更加规范化、法治化、惠民化。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一晚查获3辆“百吨王”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罗勇、石漫)11月16日凌晨，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联合市交通警察支队在“百日治超”专项行动中，查获“百吨王”3辆、无证大件运输车辆1辆。

专项行动路警联合，通过定点检查、流动巡查的方式检查316国道过往货运车辆。经检测，3辆载重49吨的六轴货运车辆称重分别达117.94吨、109.85吨、101.50吨，超限率分别达140.69%、124.18%、107.14%。目前3辆“百吨王”案件正在调

查处理中，无证大件运输车辆已由交通执法人员监督卸货并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强化路警联合执法力度，对“治超”工作齐发力，加强路面和源头管控力度，持续保持对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的高压态势，切实保障辖区内公路路产路权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提醒广大货车驾驶员要牢记“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原则，共同维护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

蛛丝马迹“牵出”偷车贼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马艳)近日，随县公安局房山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乔先生报警称，其停放在小区内的电动车被偷了，希望民警能帮忙找回。

接警后，房山派出所迅速前往案发地进行调查，通过现场走访和视频资料分析民警发现，10月27日23时许一名可疑男子骑着一辆白色两轮电动车进入了乔先生所住的小区，然后随机拉回停放在小区内

离开了作案现场。

为了尽快将嫌疑人抓获归案，办案民警迅速理清侦查思路，确定了单车扫码信息这一关键线索，并立即前往哈啰单车运营公司。通过查询哈啰单车的扫码情况获取了嫌疑人的身份信息，最终经过对比分析确定了嫌疑人为随县万和镇的周某豪。

在查清周某豪的行踪和居所后，办案民警决定对其进行抓捕。11月5日凌晨3点，经过一夜蹲守，办案民警在随县房山镇某小区内将周某豪抓获。经讯问，嫌疑人周某豪对其盗窃电动车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交代了其在房山镇及曾都区作案实施的另外4起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案，涉案金额达1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豪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广水市检察院——助力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随州日报通讯员 邓椒子 李凯

近年来，广水市人民检察院以燃气安全等小专项活动为抓手，综合运用磋商、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检察监督方式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民生实事，推进燃气安全管理，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家事”共商一家亲

广水市人民检察院全面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排查工作，聚焦燃气经营、存储、运输、使用、配送和气瓶回收等关键环节，通过实地调查、走访群众、深入乡镇街道、餐饮企业、住宅小区等地，全面了解燃气管理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同时，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开展座谈磋商，了解燃气行业监管存在的问题及困难，厘清监管职责，共同研究推动提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水平的对策。

广水市人民检察院建立“检察监督+‘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协作配合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磋商等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机制完善、责任明确的燃气安全监管工作体系。

在广水市人民检察院的监督下，广水市住建局联合公安、应急、交通、市场、经信、消防等部门成立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印发《广水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燃气排查重点和各成员单位职责，并在市燃气服务中心设立办公室，常态化办公。截至今年9月，广水市检察院邀请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相关工作人员对全市22家液化气站、液化气餐饮企业门店、12个居民小区集中开展了燃气安全现场调查。通过调查核实，发现安全隐患89处，现场立即整改25处，其余64处隐患在限期内已整改到位。

“家园”共治更安心

广水市人民检察院在燃气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不仅关注个案的办理，更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注重从源头上解决问题，从供气、施工、安装、销售等多个环节入手，坚决防止燃气管道“带病运行”。相关单位在收到检察建议后，成立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一方面积极引进人才进入燃气服务行业，定期开展培训，提升燃气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另一方面，积极申报中央预算算

金，开展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共计申请资金7000余万元，确保燃气管道更新升级全区域全覆盖，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大安全格局。

同时，广水市人民检察院注重做好燃气安全普法宣传工作，推动相关单位开展燃气安全用气知识“六进”

活动，通过电视、网络、报纸、微信公众号、抖音、电子屏等媒体，广泛宣传燃气安全知识，及时向社区公示排查整治中的典型案例，以案示警，通过立体式、全覆盖、无死角的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增强人民群众安全使用燃气的自觉意识。



▲ 宣传燃气安全知识

基层风采

平安法治随州周刊

主持人:许静 QQ:1048482404
 设计:向红

主办:中共随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随州日报社
 协办: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州市人民检察院、随州市公安局、随州市司法局、随州市国家安全局、中共随县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广水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曾都区委政法委员会、随州高新区政法办
 共建: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